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，执行总裁汪军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、财务总监向光明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21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4日